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造林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
農建課	1. 受理申請	
農建課	2. 文件審核	3. 通知補件
農建課	4. 退件	
	5. 函送市府	
※應備文件	背面	
<p>1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</p> <p>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3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，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。</p> <p>4、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</p> <p>5、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6、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		
<p>※承辦課室</p> <p>農建課 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65</p>		